

##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通訊-KY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8/03/28	發言時間	17:37:51
發言人	陳家淇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76801#161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8/03/2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8/03/28</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普通股上限10,000,000股</p> <p>5. 得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辦理</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A.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p> <p>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故訂價方式應屬合理。</p> <p>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p> <p>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p> <p>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目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p> <p>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p>				

10. 實際定價日: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11. 參考價格: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未定
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情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